

附件三

過去六個月<sup>(註1)</sup>每周感染呼吸道疾病的入院人次  
〔臨時數字〕

年份	月份	周	主要診斷為流感 病類症狀組的 入院人次 <sup>(註2)</sup>	感染2019冠狀病 毒病的 入院人次 <sup>(註3)</sup>
二〇二三年	七月	第二十七周	2 195	831
		第二十八周	2 305	728
		第二十九周	2 223	613
		第三十周	2 345	473
		第三十一周	2 099	380
	八月	第三十二周	2 183	413
		第三十三周	2 250	450
		第三十四周	2 287	590
		第三十五周	2 332	622
	九月	第三十六周	2 454	624
		第三十七周	2 513	603
		第三十八周	2 622	652
		第三十九周	2 926	722
	十月	第四十周	2 736	741
		第四十一周	2 246	569
		第四十二周	2 222	382
		第四十三周	2 129	283
		第四十四周	2 113	223
	十一月	第四十五周	2 130	159
		第四十六周	1 949	133
		第四十七周	2 249	114
		第四十八周	2 396	112
	十二月	第四十九周	2 293	102
		第五十周	2 401	117
		第五十一周	2 013	161
		第五十二周	2 559	323

註1：即二〇二三年七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日。

註2：該症狀組包括與流感病類有關的診斷編碼，如流感、上呼吸道感染、發熱、咳嗽、咽喉疼痛和肺炎等。

註3：新型冠狀病毒測試結果呈陽性的個案，如果在首次陽性樣本收集日期的28日內入住公立醫院，則會被列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入院個案。病人的入院原因可能與2019冠狀病毒病無關。